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6年0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已發行股份總數: 46,703,593，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37,584,923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 80.47%

列席：董事長莊宏偉、董事陳帝生、董事林建興、獨立董事林群賢、總經理楊志文、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洪濬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金擘聯合法律事務所練家雄律師

(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淳仁先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業委託本公司獨立董事林群賢先生代為出席參與議事，並於股東會代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

主席：董事長莊宏偉

紀錄：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洪濬挺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2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新台幣 439,142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 由：私募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經 2025 年 0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或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30,000 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五次辦理。

- 二、 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分別完成募集私募普通股 1,220,000 股 (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18 元)，及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85 張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合計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98,239,600 元。依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2025 年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 三、 額度將於 2026 年 06 月 10 日到期，考量募足時間與規劃，剩餘額度若於到期日 2026 年 06 月 10 日前未辦理，本公司決議不再續行辦理 2025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剩餘額度。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並強化本公司董事會治理機制，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
- 二、 本案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37,564,085；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11,922；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8,916；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7,584,923。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202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37,564,085；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11,922；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8,916；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7,584,92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櫃買中心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11500531151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辦理，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37,564,085；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11,922；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8,916；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7,584,923。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37,564,085；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11,922；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8,916；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7,584,923。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前依相關規定決議處分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及其所屬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已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報新版上櫃承諾書，爰配合修訂第十九條並更正第五條條文文字，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37,564,085；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11,922；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8,916；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7,584,923。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發行202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6(b)條，於總數 700 仟股額度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用以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二、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一) 發行總數：普通股 7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7,000,000 元。
 - (二) 認股條件：發行價格為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三) 獲配資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亦可用於新招募重要人才，授權董事長依職能需要核定，包括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以及具本公司所需核心技術或策略發展有關之關鍵員工。
 - (四) 既得條件：自給與日起每屆滿六個月既得 25%，合計屆滿二年全數既得，被授予員工於各批既得日仍在職且未違反發行辦法。
 - (五) 轉讓限制：既得前股票交由信託機構保管，不得轉讓。
 - (六)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留任現有重要幹部並吸引具市場競爭力之核心人才，使員工以股東身分共同參與公司長期成長，強化員工對公司之認同與投入，特辦理本激勵計畫。
- 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7,035,9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6,703,593 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授權發行上限為 700,000 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50%，對股東權益稀釋尚屬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若以本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之前 5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29.67 元估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約新台幣 20,769 仟元。發行後對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803 仟元、15,144 仟元及 3,822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新台幣 0.04 元、0.32 元及 0.08 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四、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通過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被授予員工具體名單及分配股數，將於股東常會通過本發行辦法後，由董事長依發行辦法核定，其中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配股名單及數額應送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配股名單及數額應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提報董事會核定。
- 五、 未符既得條件：已分配而尚未既得之股票，本公司得依發行辦法無償收回；既得前股票交由信託機構保管，員工不得轉讓、設質或處分，亦不得行使表決權。

六、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但若涉及發行總額、發行條件之實質內容之變動，應經股東會決議。

七、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202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36,367,657；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1,208,350；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8,916；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7,584,923。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或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 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四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元。
5. 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6. 相關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三)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特定人之情形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故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一)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二)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且有利公司未來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助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產業地位，對公司永續經營實有助益。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態勢、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藉由其資金、技術、知識、品牌、業務能力或經營管理能力等，預計能提升本公司生產效能、品質優化、整合產品、擴大客戶基礎、降低營運成本及經營壓力，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三)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二)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 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四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普通股股數，或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收獲利，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收獲利，有助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普通股股數，或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或投資新事業	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三次	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收獲利，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四次	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收獲利，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註：針對前述第一、二、三、四次預計私募之普通股股數，或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張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張數)全部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私募之普通股股數及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 五、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或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 仟股範圍內，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之 29.98%，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將於 115 年 6 月 24 日進行全面改選，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本公司為求審慎，故仍委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
-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七、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37,562,085；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11,922；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10,916；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7,584,923。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至2026年6月29日屆滿，擬於2026股東常會(2026年6月24日)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新一屆擬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選任即就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24日起至2029年6月23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改選為止，同時解任。
-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三)。

決議：

序號	職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Director	莊宏偉	CHUANG HUNG-WEI	39,868,844
2	董事 Director	陳帝生	CHEN TI-SHENG	35,165,369
3	董事 Director	林建興	LIN CHIEN-SHING	32,577,566
4	董事 Director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ENNOCN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SAY NEN-CHI)	31,620,560
5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林蒼祥	LIN TSALM-HSIANG	31,011,207
6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林群賢	LIN CHUN-MAO	30,937,422
7	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王文欣	WANG WEN-HSIN	30,793,992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疇內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 解除新任董事(包含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情形明細表-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四)。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37,391,088；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16,000；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177,835；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7,584,92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2026年0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時25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5 年，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國際貿易政策調整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各國企業在產業布局、生產基地與供應鏈管理方面均進行不同程度之調整。同時，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變動與匯率波動亦為企業營運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使整體經營環境仍處於調整過程之中。

另一方面，隨著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產業快速發展，全球電力需求持續成長，各國政府與企業亦逐步推動電網基礎建設升級與能源系統韌性強化，並積極發展創能、能源管理與電力調度相關技術，使儲能設備、能源管理系統及電力基礎設施逐漸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環節。

在此產業發展趨勢下，本公司持續強化既有事業基礎並逐步推動事業布局優化，在維持穩定營運的同時，積極投入能源相關產品之研發與市場拓展，逐步建立公司於能源與電力應用領域之發展動能。

以下謹就本公司 2025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6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營業收入	3,039,749	3,403,314
營業利益	(19,404)	(129,076)
稅後淨利	(91,350)	(186,465)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114,578)	(231,066)

2025 年度整體營運成果，主要受到公司既有建材中國內銷事業之影響。近年中國整體經濟仍處於結構調整過程之中，相關公共建設及基礎工程政策已逐步推動，惟實際需求轉化為市場訂單及出貨仍需一定時間，使該事業體營運表現承受一定壓力，進而對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產生影響。

惟除上述事業外，本公司其他事業單位整體營運仍維持穩定並持續貢獻營收與獲利，包括電子產品相關事業與工程事業均維持良好營運表現，顯示公司核心事業仍具備穩定之營運基礎與市場競爭力。

公司未來將持續優化事業結構並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以降低單一市場景氣波動對整體營運之影響，並逐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93.94	96.36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65	71.01
總資產報酬率(%)	(0.02)	(6.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9)	(54.74)
每股盈餘	(2.52)	(5.71)

公司將持續推動成本控制與營運效率提升，並透過產品結構優化及市場布局調整，以逐步改善整體營運表現。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為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強化研發團隊能力，積極發展能源相關產品與節能技術。本年度研發投入主要集中於以下領域：

1. 電池模組與能源應用產品
2. 儲能系統與能源管理技術
3. 分散式能源應用設備
4. 節能建材與綠建築相關產品

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與技術提升，本公司期望強化產品技術能力並拓展多元應用市場，以因應未來能源與智慧電力應用發展趨勢。

二、公司事業發展概況

本公司長期深耕電子與能源應用相關產品領域，其中電池模組產品為公司重要核心產品之一。相關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各類能源設備與電力應用場景，並透過持續技術優化與品質管理，逐步提升產品競爭力。電池模組亦為公司發展各類能源應用產品的重要技術基礎，並為未來多元能源應用之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在既有產品與技術基礎上，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儲能相關產品與系統之研發與應用發展。其中，以「儲能牆」為核心發展方向，結合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系統與智慧電力應用技術，提供住宅、商業及分散式能源場域之能源管理與電力調節解決方案。相關系統除具備電力儲存功能外，亦可提供電力升壓、備援供電及能源調度等功能，提升整體能源系統之韌性與供電穩定性。

此外，本公司之營造工程事業體長期投入公共工程與相關建設工程，近年持續承接多項政府公共工程標案並順利推動工程進度，在工程品質、施工管理及專案執行能力方面均獲得良好評價。未來亦將持續爭取優質公共工程標案，並在工程技術、施工管理及工程品質等各方面持續投入研發與創新，以強化整體工程競爭力。

在既有事業方面，本公司亦持續優化節能建材產品與相關應用，並配合節能建築與綠建築市場需求，逐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維持既有市場基礎並強化產品競爭力。

透過上述事業布局，本公司將以既有穩定營運基礎為後盾，持續推動能源相關產品之發展，逐步強化公司在能源與儲能應用領域之競爭優勢。

三、2026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產品競爭力與營運效率：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品質管理與製程優化，導入精實管理與數位化工具，以提升生產效率並有效控制成本。透過彈性調整產銷結構及強化供應鏈管理能力，建立具備韌性與效率的營運體系。

2. 深化能源產業布局：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趨勢持續發展，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能源相關產品之開發與市場拓展，包括：

(1) 儲能牆（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產品

(2) 分散式儲能系統

(3) 電池模組與能源設備

(4) 資料中心備援電源系統（BBU）

(5) 小型儲能與智慧能源設備

藉由提升能源相關產品之應用範圍，逐步強化公司在能源與儲能市場之發展基礎。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本公司將持續培育具技術背景之專業行銷團隊，以因應技術導向產品日益增加之市場需求。透過深化客戶關係與供應鏈合作，本公司將整合產品技術與服務能力，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同時，公司亦將持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與全球經銷網絡，以掌握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並靈活調整營運策略。

(三) 研發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團隊建設並培育專業人才，未來研發方向包括：

1. 儲能系統與能源管理技術

2. 電池模組應用產品

3. 智慧能源設備

4. 節能建材與綠建築相關產品

透過持續研發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強化公司在能源與節能產業之競爭優勢。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動以下策略：

1. 積極布局能源與電力基礎設施應用
2. 深化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3. 推動智慧製造與營運效率提升
4. 拓展多元應用市場
5. 持續投入研發掌握產業趨勢
6. 強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營運仍將持續受到以下外部因素影響：

1. 全球供應鏈調整與地緣政治風險
2. 原物料價格波動與零組件供應狀況
3. 匯率波動與國際金融環境變化
4. 電網基礎建設升級與能源系統發展趨勢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並提升營運彈性，以降低外部環境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六、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持續推動 企業永續發展與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相關措施，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包括：

1. 強化董事會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2. 落實企業倫理與法令遵循
3. 重視員工福祉與職場安全
4. 推動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

公司將持續在兼顧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的基礎上，創造長期永續價值。

七、結語

展望未來，全球電力需求與能源管理需求持續成長，電網基礎建設升級與能源系統韌性提升將成為重要產業趨勢。本公司將持續發揮既有技術優勢，深化能源相關產品布局，並積極掌握產業轉型所帶來的發展契機。

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將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期望逐步改善營運成果並創造長期穩定的成長動能，以回饋股東、客戶與社會各界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董事長：莊宏偉



經理人：楊志文



會計主管：洪濬挺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財務報表案，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淳仁



西 元 2 0 2 6 年 0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私募普通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項 目	114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114 年第 3 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2025 年 0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中華民國境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30,000 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五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14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 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以 2025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依(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0.00 元、19.87 元、19.90 元，或(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0.14 元，本公司依規定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 20.14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 80.33%，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即每股新台幣 16.18 元，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訂定之，訂定之依據尚屬合理。 <114 年第 3 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2025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依(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0.00 元、19.87 元、19.90 元，或(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0.14 元，本公司依規定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 20.14 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 80.33%，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即每股新台幣 16.18 元，為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2. 本次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2. 應募人及其與本公司間關係：皆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且無參與公司經營。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第 2 期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14 年第 3 期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114 年第 2 期私募普通股> <table><tr><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股數</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tr><td>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td><td>1,220,000 股</td><td>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td><td>無</td></tr></table> <114 年第 3 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table><tr><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張數</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tr><td>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td><td>785 張</td><td>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td><td>無</td></tr></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1,22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張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785 張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1,220,000 股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張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785 張	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14 年第 2 期為新台幣 16.18 元、114 年第 3 期為新台幣 16.1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114 年第 2 期參考價每股 20.14 元，實際認購價每股 16.18 元。 114 年第 3 期參考價每股 20.14 元，實際認購價每股 16.18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私募資金均配合業務推展進度，用於投入日常營運及償還銀行借款；前述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有效達成充實營運資金與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																								

【附件四】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4.6.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4.6.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於 <u>當日</u>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4.9.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准用 4.6. 之規定。	4.9.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准用 4.6. 之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一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 4.5. 規定。</u>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 2 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 4.5. 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 本辦法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8.1. 本辦法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8.2. …</u> <u>8.3. 本辦法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四次修訂。</u> <u>8.4. 本辦法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修訂。</u>	增加前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26)財審報字第 25005535 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鼎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3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 886 (7) 236 5631

桓鼎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及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且為報表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由於銷售電池相關產品之銷貨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最高，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證實測試，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及銷貨發票或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
3. 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4. 檢視期後發生之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

電池部門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桓鼎集團電池部門主要業務為電池及其零件之製造，該等存貨因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桓鼎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其評價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因評估過程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部門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建志
支秉鈞

吳建志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西 元 2 0 2 6 年 3 月 3 0 日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220		10		\$		314,24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36,316		4				146,9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五(二)及六												
		(二十三)			346,066		10				212,81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42		-				2,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四)			631,810		18				743,54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二)及七			30,683		1				39,0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38		-				7,124		-	
130X	存貨	五(二)、六(五)及												
		八			494,524		14				516,462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62,703		2				127,33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8,702		59				2,109,995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780		-				4,7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6,4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八			75,885		2				81,6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773,404		22				799,99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55,876		4				182,96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61,787		5				21,250		1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六(十)			145,137		4				150,05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6,686		-				16,1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43,136		4				147,00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6,691		41				1,410,176		40	
1XXX	資產總計		\$		3,565,393		100		\$		3,520,171		100	

(續次頁)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018,683	29	\$	1,103,275	3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1,36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138,335	4		85,315	2
2150	應付票據			104,544	3		116,502	3
2170	應付帳款			382,970	11		347,57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24	-		11,5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203,939	6		262,76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45	-		24,69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7,617	-		13,1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110	1		19,844	1
2310	預收款項	四(三)		97,934	3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216,806	6		205,30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24,173	63		2,190,044	6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及八		71,599	2		103,564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95,343	3		123,47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26,479	1		24,5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3,326	-		16,6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6,304	1		37,2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615	-		4,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9,666	7		309,798	9
2XXX	負債總計			2,483,839	70		2,499,842	7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二十)		467,036	13		429,836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69,643	10		323,49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8,828	1		18,8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063	1		54,06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439,142)	(12)	(	324,564)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58,886)	(2)	(	80,43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1,542	11		421,222	1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六(三十二)(三十三)		670,012	19		599,107	17
3XXX	權益總計			1,081,554	30		1,020,329	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565,393	100	\$	3,520,1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偉

經理人：楊志文

會計主管：洪濤挺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039,749 100	\$ 3,403,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2,605,063) (85)	(2,907,935) (86)
5900 營業毛利		434,686 15	495,379 1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730) (5)	(208,524) (6)
6200 管理費用		(183,482) (6)	(207,4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63) (4)	(113,1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823 -	95,41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552) (15)	(624,455) (18)
營業損失		(18,866) -	(129,07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5,496 -	8,4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五)	42,589 1	24,7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三)(二十六)及七	(38,030) (1)	19,5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七)及七	(55,435) (2)	(60,08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16) -	(8,6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96) (2)	(16,070) -
稅前淨損		(69,862) (2)	(145,14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1,488) (1)	(41,319) (1)
8200 本期淨損		(\$ 91,350) (3)	(\$ 186,465)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 45) -	\$ 2,2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14,011 1	(2,2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三十)	3,048 -	7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014 1	\$ 8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36) (2)	(\$ 185,650) (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578) (4)	(\$ 231,06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3,228 1	44,601 2
		(\$ 91,350) (3)	(\$ 186,46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032) (3)	(\$ 235,62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96 1	49,978 1
		(\$ 74,336) (2)	(\$ 185,650) (5)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2.52)	(\$ 5.67)
9850 稀釋		(\$ 2.52)	(\$ 5.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偉



經理人：楊志文



會計主管：洪濬挺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9,862)	(\$ 145,1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九) (三十二)	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利益)	六(十三) (二十六)	230	(1,17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823)	95,4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5,616	8,68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三十三)	-	(7,276)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八)	95,367	89,66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8,652	7,2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4,116	9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六)	21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六)	(122)	(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5,496)	(8,4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55,435	60,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33,253)	(52,734)
應收票據		(314)	23,817
應收帳款		119,832	197,8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63	19,729
其他應收款		(6,414)	(8,093)
存貨		17,075	166,873
預付款項		64,636	(9,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607)	-
合約負債—流動		53,020	(43,510)
應付票據		(11,958)	(17,185)
應付帳款		35,396	16,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5)	1,069
其他應付款		(52,151)	75,192
負債準備		6,314	5,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346	39,626
收取之利息		5,496	8,414
收取之股利		-	2,153
支付之利息		(49,228)	(52,356)
退還之所得稅		6,909	-
支付之所得稅		(42,600)	(52,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923	54,909

(續次頁)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617	\$ 91,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428	3,9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36,876)	(170,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1	3,4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45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719)	(6,9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06)	(11,7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79)	89,00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三)	-	21,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51	(5,022)
預收款項增加	四(三)	97,934	-
購買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二)	-	(8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207)	12,0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33,263	1,686,09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1,317,598)	(1,677,196)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三十四)	78,5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100,000)	(318,33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43,362	154,13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68,985)	(101,00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三十四)	(22,830)	(23,1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12,423	(3,062)
現金增資	六(十九)	69,740	5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三十三)	(3,930)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27,709)	(6,927)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三十二)	88,1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69)	(239,409)
匯率變動影響		9,830	53,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977	(229,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4,243	543,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0,220	\$ 314,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宏偉



經理人：楊志文



會計主管：洪濬挺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虧損撥補表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15,479,873)
減：前期非控制權益之變動數	(9,084,60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24,564,474)
減：2025年稅後淨損	(114,577,9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9,142,407)



【附件七】

Buima Group Inc.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s soon after incorporation as the Board shall deem fit.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	2.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s soon after incorporation as the Board shall deem fit. <u>When conducting its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	增訂企業社會責任條款。
40.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if the Company's paid-up capital on the day the fiscal year ends equals or exceeds NTD 10,000,000,000, or if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40.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u>thirty (30)</u>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電子檔案傳送期限修訂為開會三十日前。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Company's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for the most recent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u>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傳送期限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或於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完成。</u>	
5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attend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thereat,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her/it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1. <u>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is on leave, absent or unable to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act in his/her place.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is no Vice Chairman or the Vice Chairman is also on leave, absent or unable to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appoint a Director to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of the</u>	修訂股東會主席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定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u>Board does not appoint such an acting person or if the acting person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preside as chairman of the meeting.</u>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應擔任該股東會之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持該股東會。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長擔任股東會主席。</u>	
52. (a) ...I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adjourned twice and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journed to such other day and at such other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e Board (or the Secretary duly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may adjourn any general meeting... 第 52 條 (a) ...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	52. (a) ...I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adjourned twice and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n the chairman shall declare the general meeting dissolved. Where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 new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Board (or the Secretary duly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may adjourn any general meeting... 第 52 條 (a) ...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u>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應</u>	修訂股東會法定人數不足時之處理為主席宣布解散，另行召集。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供書面休會通知，...	<u>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u> 。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	
97. (d) i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lunacy,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第 97 條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97. (d) i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lunacy, mental disorder, or i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第 97 條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u>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增列「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為解任事由。
103. (c)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creases,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103. (c) <u>The Company's principal business involves investment and energy-related operations, which are subject to economic cycles and capital expenditure requirements.</u>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creases,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at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in the	補充說明公司股利政策受所處行業特性及資本支出影響。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103 條 (c)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第 103 條 (c) <u>本公司以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為主要業務，所處行業深受景氣循環與資本支出影響</u>。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u>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u>，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仍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	
104.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has been forged.	104.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has been forged. <u>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which cannot be paid to a Member and/or which remains unclaimed after six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such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becomes payable may,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e paid into a separate account in the Company's name,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onstituted as a trustee in respect of that account and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remain as a debt due to the Member.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which remains unclaimed after a period of six (6)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such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becomes payable shall be forfeited and</u>	增訂無人認領股利之處理機制。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104 條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予他人。	<u>shall revert to the Company.</u> 第 104 條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予他人。 <u>未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六（6）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者，董事會得決定支付至以公司名義開立之獨立帳戶；公司不構成受託人，該股利仍屬應付款項。自發放公告日起六（6）年後仍無人請求者，視為股東已拋棄請求權，並轉歸公司所有。</u>	
124.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sixth (6) months may...	124.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u>six</u> (6) months may ...	調整用字。
Art. 16(b)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 ,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rt. 16(b)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u>these Articles</u> ,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調整用字。
Art. 16(c) ...pay cash consideration in an amount <u>equals</u> to such Non-Cash Consideration...	Art. 16(c) ...pay cash consideration in an amount <u>equal</u> to such Non-Cash Consideration...	調整用字。
Art. 103(b) there is profits...such profits would be distributable only after...	Art. 103(b) there <u>are</u> profits...such profits would be distributable only after...	調整用字。
Art. 103(b) setting aside a sum ten percent (10%) of the profits...	Art. 103(b) setting aside a sum <u>equal to</u> ten percent (10%) of the profits...	調整用字。
Art. 35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u>provide that</u> , for issuance of straight corporate bonds...	Art. 35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u>provided that</u> for issuance of straight corporate bonds...	調整用字。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Art. 36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u>debt</u> as they fall due...	Art. 36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u>debts</u> as they fall due...	調整用字。
Art. 87(b) ...or be held any time after notice have been given to every directors...	Art. 87(b) ...or be held any 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u>every Director...</u>	調整用字。
Art. 94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of a committee of Board shall... The	Art. 94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of a committee of <u>the</u> Board shall...	調整用字。
Art. 103(c)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Art. 103(c) it is the Company's <u>dividend</u> policy that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調整用字。
Art. 118 ...a committee of Board known...	Art. 118 ...a committee of <u>the</u> Board known...	調整用字。
As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1/06/2025} 本章程經 2025年6月11日 特別決議通過	As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u>[24/06/2026]</u> 本章程經 2026年6月24日 特別決議通過	修訂「修訂暨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及章程」、「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修訂暨重述公司章程」各處標題所載通過日期，以符合2026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實際決議日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4. 程序說明：(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a.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進行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經貸出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經貸出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展延，展延期限每次以一年為限，展延次數不限。b. 資金貸與之利率由本公司參酌當時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訂定。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9.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西元2014年01月10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11月02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06月12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22年06月06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26年06月24日	4. 程序說明：(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a.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進行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經貸出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經貸出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展延，展延期限每次以一年為限，展延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b.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各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9.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西元2014年01月10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11月02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06月12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22年06月06日	一、<u>本次共修訂2條。</u> 二、為因應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並強化利率訂定之彈性與市場合理性，及提升本集團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資金運用之彈性和效率，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附件九】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下略）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下略）	更正文字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三處。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u>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嗣後<u>本處理程序</u>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u>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u>及<u>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嗣後<u>該辦法</u>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配合新版上櫃承諾書修訂： 一、本公司前依相關規定決議處分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權，已依規定提報新版承諾書（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爰刪除該公司。 二、「嗣後該辦法之修訂」配合承諾書文字更正為「嗣後本處理程序之修訂」。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以下簡稱「募發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第 6(b)條之授權，訂定本公司 202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 一、本公司依本辦法無償發給符合條件人員之普通股新股(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取得後須符合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方得解鎖及處分。
- 二、給與日：指本次發行股票實際發行並交付信託保管之日期。
- 三、既得日：指被授予員工依本辦法及個別同意書規定達成各批既得條件，得請求解除限制之日期。
- 四、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被授予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員工獲配資格為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以及具本公司所需核心技術或策略發展有關之關鍵員工。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超過募發準則所定合計數。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

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方式與數量

- 一、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00,000 股(七十萬股，700 張)。
- 二、發行價格與股份種類：本次為無償發行，股份種類為本公司普通新股。
- 三、既得條件為被授予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獲配後任職屆滿 6 個月，可既得 25%；獲配後任職屆滿 12 個月，可既得 25%；獲配後任職屆滿 18 個月，可既得 25%；獲配後任職屆滿 24 個月，可既得 25%。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各批既得日如適逢例假日或休市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四、被授予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者，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得向該員工無償收回。惟配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經指派轉任至集團內其他從屬公司服務者，不受影響。
- 五、被授予員工違反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公司規定、競業禁止或保密義務、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 六、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二)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三)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得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七、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 八、其它未約定之僱傭關係終止或僱傭關係調整，其被授予權利授權由董事長決定處理方式。
- 九、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十、被授予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被授予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被授予員工須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相關文件與辦理相關保管程序後，方可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授權董事長得於該等文件中與個別員工約定相關條件。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第五條 保密義務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文件之規定；被授予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信託及配合事宜

一、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給與日起至各批既得並完成解除限制前，由本公司委任依法取得信託業執照之機構(以下稱「信託機構」)保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機構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應依民法第 106 條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及員工之代理人。

三、員工不得將本激勵股票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託人請求返還。

四、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其。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辦理；如係現金減資，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俟達成既得條件後始得交付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收回。

六、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

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七、信託機構之選任及相關安排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七條 加速既得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為解散、合併入其他公司或以股份轉換(或其他收購方式)成為其他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無論既得條件是否成就，自該股東會決議日起獲配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之百分之百。

第八條 辦法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施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但若涉及發行總額、發行條件之實質內容之變動，應經股東會決議。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一】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 一、 債券名稱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日期
西元 2026 年 00 月 0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西元 2026 年 0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西元 2031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四、 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NTD 100,000)，發行總張數為 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000 元整(NTD 000)。
- 五、 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0%，實質收益率 00%)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 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
- 八、 轉換標的
(一)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 九、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 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轉換申請書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申請書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一般保管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 2026 年 00 月 00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下簡稱：定價日)，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作為基準計算價格以不低於 80%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定價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依上述方式，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0.00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1)新股發行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

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5)/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6)之比率)

註 6：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7)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8)}}{\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7：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

格。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9)/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9)/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9：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私募有價證券，除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列情形外，不得買賣。但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三年，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得上櫃掛牌買賣。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含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等有關轉讓之限制。自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俾利轉換後之普通股(含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得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十四、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取得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

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翌日起(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翌日起(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止，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四)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如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請求轉換之債券全部轉換將致累計轉換普通股股數超過前述上限者，超過部分之債券(以「張」為單位)即不得申請轉換。本公司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贖回程序，對該等不得轉換之債券執行收回請求，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之，不另計付利息。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為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 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KY或該公司)擬於115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2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仟股範圍內)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預計於11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該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四次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依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之發行(得轉換)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不包含114年度私募之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785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之29.98%，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將於115年6月24日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擬於115年5月14日召開董事會之私募議案內容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桓鼎-KY成立於98年11月10日，並於105年5月9日掛牌上櫃，該公司所營業務分為四大事業群，分別為「節能建材、營造工程、鋰電池模組、能源解決方案」，近年積極布局科技與傳產的結合，從建材、營造、跨入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節能建材事業群」主要係從事吊頂龍骨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為專業金屬製品供應商，銷售區域主要為歐洲及亞洲地區，產品主要應用於機場、地鐵站、商用辦公大樓、醫院、藥廠、電子廠房及機房等。「營造工程事業群」主要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新型社會住宅案。「鋰電池模組事業群」主要係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精密電池模組，主要應用產品為智能手錶，為運動穿戴龍頭之電池模組供應商；而客製化鋰電池模組，主要應用產品涵蓋LEV輕型載具(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備用電源及儲能設備(BBU/ESS)、及工業、醫療、車載應用等。「能源解決方案事業群」主要係「儲能」及「用能」領域之新型態業務，產品包含分散式儲能產品：儲能牆B.E.S.T(Buima Energy Storage Tile)，以及「智慧自動變速電動輔助物流自行車及微型電動系統」之產品線。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467,036仟元，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3,265,141	3,403,314	3,039,749
營業毛利(毛損)	383,587	495,379	434,686
營業利益(損失)	(68,700)	(129,076)	(18,866)
稅前淨利(淨損)	(101,211)	(145,146)	(69,862)
本期淨利(淨損)	(116,199)	(186,465)	(91,350)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042)	(231,066)	(114,5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恒鼎-KY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四次辦理。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說明如下：

(一)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 2.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 3.票面利率：0%
- 4.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特定人之情形訂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桓鼎-KY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其發行(得轉換)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並預計於115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3,265,141仟元、3,403,314仟元及3,039,749仟元；營業損失分別為68,700仟元、129,076仟元及18,866仟元；各期淨損分別為116,199仟元、186,465仟元及91,350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因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外在環境因素，導致中國經濟疲弱、景氣下滑，使得中國金屬建材業務訂單減少，產生虧損。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115年5月14日董事會討論，並提報11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91,350仟元，114年底之每股淨值為8.81元，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有其合理性。

另該公司目前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賴，擬藉由本次私募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屬合理。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恒鼎-KY 擬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該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此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可藉由其資金、技術、知識、品牌、業務能力或經營管理能力等，提升該公司生產效能、品質優化、整合產品、擴大客戶基礎、降低營運成本及經營壓力，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並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 仟股範圍內，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不包含 114 年度私募之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85 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之 29.98%，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將於 115 年 6 月 24 日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態勢、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財務結構，擬洽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所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以期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 仟股範圍內，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桓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KY)委託出具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桓鼎-KY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桓鼎-KY 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桓鼎-KY 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桓鼎-KY 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桓鼎-KY 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桓鼎-KY 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桓鼎-KY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僅 限 桓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5 年 度 辦 理 私 募 普 通 股 或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意 見 使 用)

【附件十三】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026 年 4 月 26 日

序 號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公司名稱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額
1	董事	莊宏偉	男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 金組碩士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 計系學士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 業務副總 州巧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長 佐茂(股)公司 總經理	桓鼎(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聯鋌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桓鼎永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長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桓鐵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桓鼎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 總經理 佐茂(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統量電能(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Buima Holding Ltd. 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	528,521
2	董事	陳帝生	男	臺灣大學 EMBA 會計 及管理決策組碩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學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 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桓鼎(股)公司 董事 台端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桓鼎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統量電能(股)公司 董事長 麗儲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佐茂(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利(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Buima Holding Ltd. 董事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	3,143,459

序 號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公司名稱	性 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桓鐵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樂智康(股)公司 董事	
3	董事	林建興	男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 校航運管理科	拓漢(股)公司 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玉晶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桓鼎(股)公司 董事 桓鼎能源(股)公司 監察人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OWA Metallic Pte. Ltd. 董事 玉晶光電(股)公司 董事	1,537,880
4	法人董事	樺成國際 投資(股) 公司	—	—	—	樺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鼎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領智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沅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樺康智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譽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聖洋科技(股)公司 董事 DuDoo Ltd. 董事	1,220,000
		代表人： 蔡能吉	男	美國西岸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總經 理 樺旭能源(股)公司 董事 Ennoconn New Zealand Ltd. 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董事長 超恩(股)公司 董事長 樺領智安(股)公司 董事長 Ennoconn México, S. de R.L. de C.V. 董	0

序 號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公司名稱	性 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事長 Ennocomm Chile SpA 董事長 Ennocomm Peru, S.A.C. 董事長 Ennotech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 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 董事 威霸科技(股)公司 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董事 磐儀科技(股)公司 董事 樺康智雲(股)公司 董事 聖洋科技(股)公司 董事 蘇州樺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Ennocom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Ennocomm India Corporation 董事 Ennocomm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董事 Gemini Data Inc. 董事 DuDoo Ltd. 董事	
5	獨立董事	林蒼祥	男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 金融博士 陽明交通大學(原交通 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臺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教授兼兩岸金融 中心主任、人資長 淡江大學財務系 系主任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所、交通大學 財務金融所、台北大學 IEMBA 班、輔 仁大學金融所、銘傳大學財金所 兼任 教授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 理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森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榮譽教授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 榮譽理事長 聯嘉光電(股)公司 財務顧問	0

序 號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公司名稱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台灣經濟研究院 董事 台灣綜合研究院 顧問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上市審查委員 臺灣期貨交易所 董事、監察人 華僑商業銀行 常務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東森電視(股)公司 監察人		
6	獨立董事	林群賢	男	逢甲大學金融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 融學系碩士	花旗銀行 分行經理暨副總裁 瑞士銀行 高資產客戶事業群副總裁	桓鼎(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公司 董事長 大城地產(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偉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鼎玉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 執行長	0
7	獨立董事	王文欣	女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商學組碩士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廣 告學系學士	肯園國際(股)公司 顧問 寶原興業(股)公司(寶成集團) 總經理 中國無印良品(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台灣無印良品(股)公司 總經理 統一超商(股)公司 公共事務部部長 中華民國國際行銷經理人協會 理事 社會創新人才學校 理事	肯園國際(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0

【附件十四】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姓名	擔任其他事業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該公司 主要營業內容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 類似 之營業項目
莊宏偉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材批發/零售業	建材批發/零售業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陳帝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池製造業 電池批發/零售業 機車批發/零售業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零售 業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 件批發/零售業	電池製造業 電池批發/零售業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池批發業 電器零售業	電池批發業 電器零售業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電池製造業 電器批發/零售業
林建興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	建材批發/零售業	建材批發/零售業
蔡能吉	樺領智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源技術服務業 國際貿易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國際貿易業
林群賢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材批發/營建業	建材批發/營建業